

汨罗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文件

汨路发〔2023〕2号

汨罗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关于下达 2023 年本级第一批财政专项衔接 补 助资金(基础设施 367 万元)项目计划的 通 知

湖南汨罗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汨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汨财建指〔2023〕1号)》和《关于
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财农〔2021〕10号)文件精神，经汨罗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党委研究同意，现将 2023 年本级第一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
(基础设施)项目计划下达到项目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施坚持以下程序：1、申报。递交项目申请书。2、初审。初审通过后递交项目规划设计书。3、现场查勘。4、组织实施。5、申请拨付资金报告并备项目实施合同书、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申报表等资料。6、下拨资金。

二、突出支持重点

本级第一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已做明确用途，不得随意变更项目。

三、实行公示公告

根据《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湖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扶办联〔2018〕1号）文件精神，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2023年本级第一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项目单位也要在收到单位计划文件后，及时在公开栏内公示，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十天，公示公告要留有影像资料备查。

四、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落实项目资金计划，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严禁截留、克扣、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市建设和养护中心将对项目单位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验收，对违规违纪使用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的行为，不仅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

责任，还要扣减下年度衔接补助资金计划。

附件：2023年本级第一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基础设施建设367万元）项目计划表

汨罗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2023年1月16日



汨罗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启动

附件：

2023年本级第一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 计划表（基础设施367万元）

序号	乡镇	村	财政专项资金（万元）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1	湖南汨罗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67	基础设施建设	S508汨罗市川山坪至弼时旅游干线公路弼时集镇至草子坳段路面改善工程	1、通过建设该道路加速发展乡村旅游,提高旅游经济效益。2、带动周边群众务工,增加其收入		